

清新空气约章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由香港总商会及商界环保协会发起的《清新空气约章》，约章目的是让全民参与改善空气质素。以下是我们实践约章的进度报告：

承诺1：在业务营运过程中，遵守认可的世界级废气排放标准、或香港/广东省政府所订的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即使本港并无规定必须采用这些标准。

采取的措施：我们遵从ISO 14001「环境管理系统—规定及使用指引」标准。在该系统下，每个部别负起相关权责，确保其运作符合国际认可的标准和香港法例。

承诺2：对主要排放源例如大中型设施，安装连续性排放监控系统，以持续监察主要废气源头的废气排放情况。

采取的措施：因用电而间接排放的二氧化碳，是我们废气排放的主要源头。为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，我们每年都定下节省用电目标，并密切监察用电情况。2007/08年度，我们的耗电量减少了840,000千瓦小时，这相当于减少排放约600公吨二氧化碳。

承诺3：公布全年耗用能源和燃料的资料以及空气污染物总排放量；如废气排放量庞大，亦应及时披露。

采取的措施：自从1999年起，我们已在环保报告（在2007年重新定名为社会及环保报告）内披露本署的环保表现数据，包括耗电量，亦即我们排放废气的主要源头。

承诺4：承诺在营运过程中采纳节能措施。

采取的措施：我们的能源效益事务处除了就节能措施、科技及应用可再生能源事宜，向其他政府机构提供意见外，亦为部门同事提供这方面的意见。我们已就节约能源措施制订指引，并向部门人员公布指引内容，供日常工作中遵行。部门内每个部及组都会委任环保主任，以统筹有关能源效益的事宜。此外，我们亦实行分段工作时间，避免因交通挤塞而排放更多废气。我们的总部大楼设有多项节能及可再生能源设施，这些设施的详细资料载于本章的最后部分。